



241512341845

正本



UNT2501039-8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 UNT2501039-8

地下水



项目名称: 例行检测项目 (地下水)

委托单位: 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5.01.21



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

一 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	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
联系人	张延国	联系方式	13953623459
项目地址	潍坊市寒亭区北海工业园海泥路以西、海林西路以东、珠江西一街以北、珠江西二街以南	采样日期	2025-01-10
样品接收日期	2025-01-10	检测日期	2025-01-10 至 2025-01-19

二 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

本次检测的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详见下表。

检测一览表

序号	样品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1	地下水	C7	总氮、pH 值、汞、镉、铅、镍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氨氮、氯化物、铬（六价）、砷、全盐量、铬、悬浮物、硝酸盐、浑浊度、亚硝酸盐、总大肠菌群	检测 1 天 1 次/天	无色无味无浮油液体
2		C1			无色无味无浮油液体
3		C2			无色无味无浮油液体
4		C3			无色无味无浮油液体
5		C4			无色无味无浮油液体
6		C5			无色无味无浮油液体
7		C6			无色无味无浮油液体

三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本次检测的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详见下表。

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检出限
地下水	pH 值（无量纲）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--
	浑浊度	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-2019	0.3 NTU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检出限
地下水	亚硝酸盐	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/T 7493-1987	0.003 mg/L
	全盐量	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/T 51-1999	10 mg/L
	铬（六价）	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：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/T 0064.17-2021	0.001 mg/L
	总大肠菌群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 第五篇/第二章/五/（一） 多管发酵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2）第四版增补版	2 MPN/100mL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0.05 mg/L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4 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 mg/L
	氯化物	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/T 11896-1989	10 mg/L
	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0.00004 mg/L
	溶解性总固体	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：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/T 0064.9-2021	8 mg/L
	砷	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-2014	0.00012 mg/L
	硝酸盐	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（试行） HJ/T 346-2007	0.08 mg/L
	铅	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-2014	0.00009 mg/L
	铬		0.00011 mg/L
	镉		0.00005 mg/L
镍	0.00006 mg/L		

四 检测结果

地下水检测结果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时间及点位						
	2025.01.10						
	C1	C2	C3	C4	C5	C6	C7
样品编码	UNT250103 9-8010101	UNT250103 9-8020101	UNT250103 9-8030101	UNT250103 9-8040101	UNT250103 9-8050101	UNT250103 9-8060101	UNT250103 9-8070101
pH 值 (无量纲)	7.4 (18.3℃)	8.1 (17.9℃)	7.7 (18.0℃)	8.0 (18.2℃)	8.0 (17.9℃)	7.8 (18.1℃)	7.2 (18.4℃)
浑浊度(NTU)	3.5	3.9	3.6	4.0	4.5	3.5	3.7
亚硝酸盐 (以 N 计) (mg/L)	0.086	0.073	0.976	0.075	0.032	0.044	0.050
全盐量(mg/L)	4.74×10 ⁴	4.33×10 ⁴	4.43×10 ⁴	4.54×10 ⁴	4.52×10 ⁴	4.51×10 ⁴	4.70×10 ⁴
铬 (六价) (mg/L)	0.001L						
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	2L						
总氮 (以 N 计) (mg/L)	7.42	20.8	19.9	19.4	11.0	8.56	8.07
悬浮物(mg/L)	7	9	6	7	9	6	9
氨氮 (以 N 计) (mg/L)	0.250	0.203	0.286	0.235	0.216	0.179	0.134
氯化物(mg/L)	2.10×10 ⁴	2.00×10 ⁴	2.19×10 ⁴	1.97×10 ⁴	2.00×10 ⁴	1.90×10 ⁴	2.07×10 ⁴
汞(mg/L)	0.00004L						
溶解性总固体(mg/L)	4.91×10 ⁴	4.54×10 ⁴	4.62×10 ⁴	4.66×10 ⁴	4.74×10 ⁴	4.67×10 ⁴	4.88×10 ⁴
砷(mg/L)	0.00164	0.00106	0.00199	0.00040	0.00039	0.00052	0.00283
硝酸盐 (以 N 计) (mg/L)	2.11	18.0	15.7	16.3	6.00	4.58	3.49
铅(mg/L)	0.00009L						
铬(mg/L)	0.00021	0.00011L	0.00035	0.00011L	0.00011L	0.00011L	0.00033
镉(mg/L)	0.00005L	0.00005L	0.00005L	0.00005L	0.00005L	0.00005L	0.00023
镍(mg/L)	0.00102	0.00006L	0.00150	0.00006L	0.00006L	0.00006L	0.00103
备注	无						

地下水水文参数表

检测点位	水温 (°C)	井深(m)	地下水埋深 (m)
C1 (E:119.110567°, N:37.036087°)	18.3	10.5	8.3
C2 (E:119.098826°, N:37.050158°)	17.9	10.5	7.1
C3 (E:119.10014°, N:37.049399°)	18.0	10.5	7.3
C4 (E:119.104159°, N:37.049202°)	18.2	10.5	6.7
C5 (E:119.102282°, N:37.043931°)	17.9	10.5	5.2
C6 (E:119.101638°, N:37.043693°)	18.1	10.5	7.1
C7 (E:119.104947°, N:37.049874°)	18.4	10.5	9.3

五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- 1、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书。
- 2、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（或校准）合格后使用，且均在有效周期内。
- 3、现场采样过程中严格按照方法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，保证采样的规范性、科学性和代表性。
- 4、检测过程中所用分析方法均选用国家颁发的标准（或推荐）检测方法。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相关环境检测标准、方法、规范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。
- 5、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，检测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授权后发放。

报告编制:



报告审核:

报告批准:

批准日期: 2025.01.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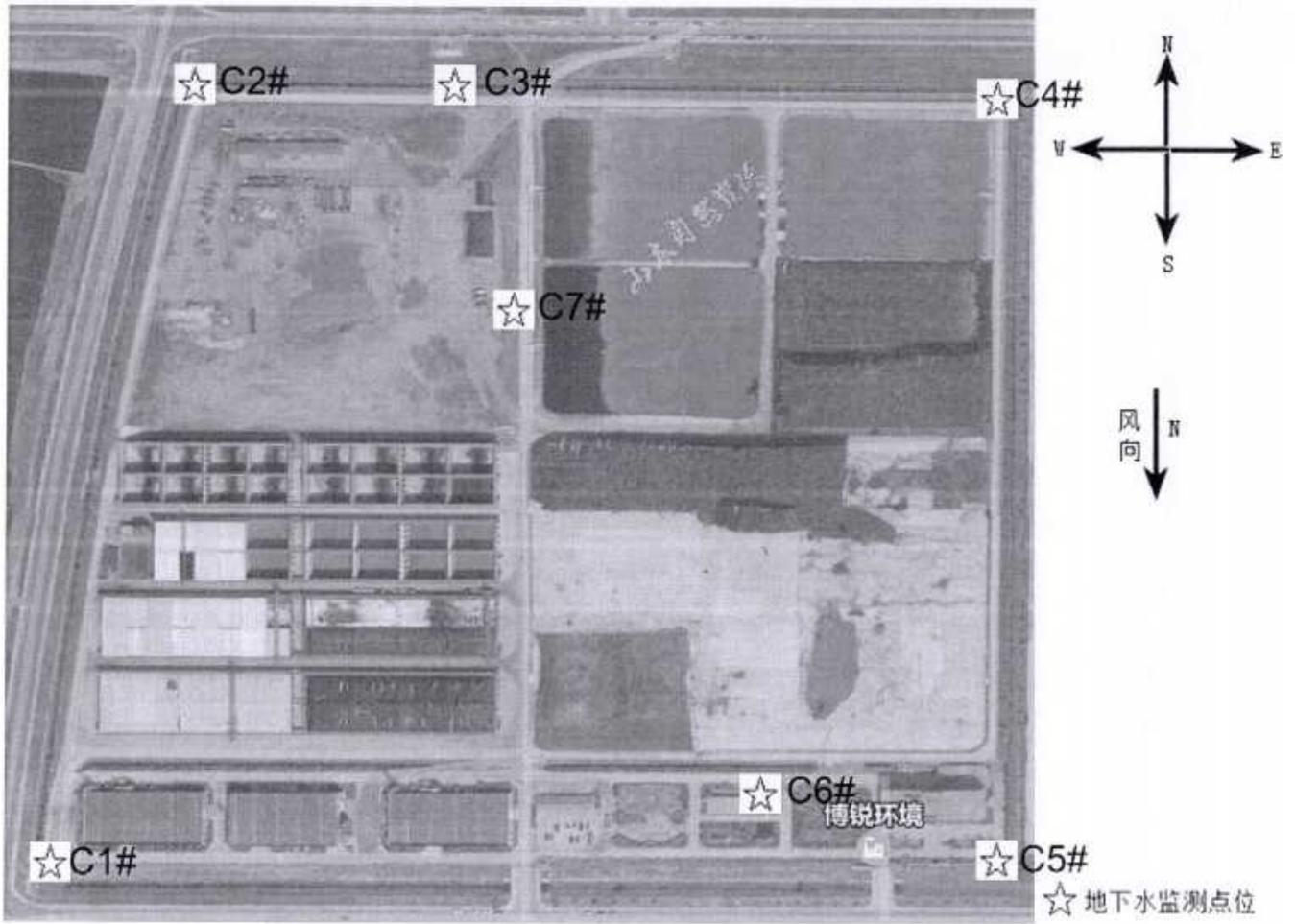
附页一

主要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
滴定管	50mL	C-005
滴定管	50mL	C-006
分析天平	ML204	UNT-YQ-007
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	DHG-9036A	UNT-YQ-016
生化培养箱	LRH-250A	UNT-YQ-051
立式压力蒸汽灭菌锅	LDZX-50FBS	UNT-YQ-055
原子荧光光度计	AFS-933	UNT-YQ-061
净化工作台	SW-CJ-1D	UNT-YQ-130
生化培养箱	LRH-250A	UNT-YQ-158
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	JPB-607A	UNT-YQ-326
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iCAP RQ	UNT-YQ-381
玻璃液体温度计	0~100	UNT-YQ-441
智能电热板	SD46-1	UNT-YQ-513
便携式电导率仪	DDBJ-350	UNT-YQ-518
数字温湿度计	TM820M	UNT-YQ-541
便携式浊度计	WZB-170	UNT-YQ-704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L6S	UNT-YQ-706
便携式 PH 计	PHBJ-260	UNT-YQ-720

附页二

地下水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报 告 声 明

1. 报告无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有任何涂改无效。
4. 我单位出具的报告项目号具有唯一性，“#”为替换报告，其对应的原报告作废；报告正文中，加“*”表示本项目为委外检测，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测方法的检出限，水和废水检测的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，报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，并加标志位“L”；检测报告中排气筒高度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。
5. 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送样检测的项目，我单位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，送样样品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。
6. 若使用我单位报告用于宣传等其他目的，须经我单位许可。
7. 我单位检测结果报告仅对当次样品有效。
8. 我单位检测报告向客户发放“正本”，“副本”由我单位进行存档。
9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10. 对于送样委托检测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，可凭我单位检测委托单领取样品，否则，按我单位规定予以处理。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潍坊经济开发区玄武东街 399 号高速仁和盛庭仁和大厦 311

检验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2009 号寒亭高新技术产业园 6 座 3 楼

业务电话：0536-8981150 8981160

邮编：261031

E-mail: wfytc2015@163.com

